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74号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3年7月7日我局委托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

煤业有限公司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我局2024年5月9日第57次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审查且公示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阳城县芹池镇大西沟村西北约2.27km处，新增占地面积9335m<sup>2</sup>，新增占地土地性质全部为林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回风立井为进风立井，在现有回风立井西北侧的山坡阶地上新建回风立井系统井筒及巷道、风井井口房、通风机风道、风机房配电室、消防水池及泵房等，新建回风井投入使用后，预计最大回风量达到180m<sup>3</sup>/s，现有风井场地的风机拆除，增加3台空气加热机组，新增风井场地主要设备有2台FBCZNo28型矿用防爆轴流式风机（一用一备）等，工程投资概算为7870.41万元。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晋控函【2023】357号文对大西煤业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到明显影响。

1. 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

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明确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严禁占用国家和省级公益林、保护林地，除进场道路外，其它临时性工程全部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严禁破坏设计占地以外的自然植被，对占地范围内的林木要移栽，且保证成活率。

2.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设置30m<sup>3</sup>沉淀池，对建设过程中井筒涌水进行沉淀处理，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降尘洒水，废水不外排。场地内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本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通风机安装消声器，风道内墙面吸声处理并安装吸声吊顶，门窗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等。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井巷掘进产生的矸石、弃渣土送至本矿矸石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废机油密闭收集后送至主井工业场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井筒涌水通过对井筒穿越的含水层进行及时封堵，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漏

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切断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环境应急物资，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等。

8.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按照自然资源局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严格在批准范围内用地；按照林业部门要求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并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